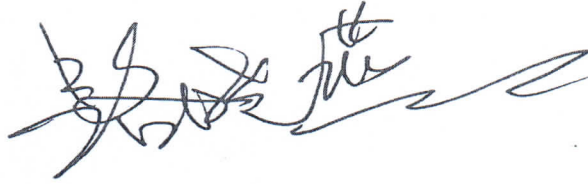


关于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开展日常合作业务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珠海港物流”，包含其下属公司）拟与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下称“珠海可乐”）续签合作协议并开展日常合作业务，具体方式为：珠海港物流为珠海可乐提供全方位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设计物流方案，运输配送、仓储管理服务，梳理、整合、管理供应链，采购原料，销售产品，市场调查及优化等。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每年日常合作业务发生总额（税后）约为人民币贰亿元。

经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内容公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开展日常合作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开展日常合作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田秋生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物流与珠海可乐开展日常合作业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李文章

